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麻醉系统，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7人，营业收入为3677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59.66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病人监护仪，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7人，营业收入为3677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59.66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8人，营业收入为4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222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注射泵，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8人，营业收入为4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222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输液泵，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8人，营业收入为4908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222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麻醉视频喉镜，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市宏济医疗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6人，营业收入为39272.53万元，资产总额为53205.08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医用控温系统，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维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6.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标的名称）无创脑血氧监测仪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北金康安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346.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4.8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标的名称）呼吸道湿化器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联赢佳士比医疗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 198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3.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千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2025年7月3日